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向贵州新华羲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富明行包装有限公司采购酒瓶，向珠海经济特区龙狮瓶盖有限公司采购瓶盖，向贵州省仁怀市申仁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和上海仁彩印务有限公司采购纸质包装，向贵州茅台物流园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采购糯高粱、小麦等原材料，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及采购数量增加，导致实际发生金额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金额，需对 2017 年度该项交易金额予以审议确认。

（二）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提高公司原材料的质量管控、食品安全管控以及安全溯源等管理能力，公司 2018 年拟继续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贵州新华羲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富明行包装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龙狮瓶盖有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申仁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上海仁彩印务有限公司、贵州茅台物流园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贵州新华羲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此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孟关乡改毛村大兴田组

法人代表：王俊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2. 贵州富明行包装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此公司为茅台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黔陶乡黔陶街上 368 号

法人代表：王俊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3. 珠海经济特区龙狮瓶盖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此公司为茅台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

住所：珠海市华威路 323 号

法人代表：袁仁国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

选择经营。

4. 贵州省仁怀市申仁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此公司为茅台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坛厂镇

法人代表：杨凤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5. 上海仁彩印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此公司为茅台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的参股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东泉路 205 号

法人代表：沈小靖

经营范围：生产各类商标和包装装潢印刷制品，电脑排版设计、制版，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贵州茅台物流园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此公司为茅台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坛厂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张本财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高粱、小麦等粮食作物的仓储、购销等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酒瓶、瓶盖、纸质包装材料、糯高粱、小麦等原材料。

（二）交易的名称和类别：购买原材料

（三）交易内容：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贵州新华羲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富明行包装有限公司采购酒瓶，向珠海经济特区龙狮瓶盖有限公司采购瓶盖，向贵州省仁怀市申仁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和上海仁彩印务有限公司采购纸质包装材料，向贵州茅台物流园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采购糯高粱、小麦。

（四）定价原则和依据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谈判议价确定价格，采购价格不高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五）交易期限及金额

1. 确认 2017 年度发生金额为 8.64 亿元（含税）。

2. 预计 2018 年度发生金额为 10.81 亿元（含税）。

（六）结算方式：与非关联第三方结算方式相同。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包装材料采购方面，上述关联方在茅台集团公司的统一严格管控下，有利于公司对包装材料的质量、追踪溯源和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管控，特别是能防止包装材料的防伪技术和标准外泄，其生产的酒瓶、瓶盖、纸质包装等符合本公司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在酿酒原料采购方面，一是贵州茅台物流园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提供粮食均符合公司要求；二是贵州茅台物流园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保证库房内的原料安全，能按本公司生产需求及时调拨使用，确保数量和质量。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是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

3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并获一致同意通过。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提交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在市场公允价格条件下，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提高公司原材料的质量管控、食品安全管控以及安全溯源等管理能力。本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我们同意本议案。

2.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一致同意。

3.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同意《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